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林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由监事会主席朱祥象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毅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对象林钢为监事林可的父亲，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2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对象林钢为监事林可的父亲，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2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对象林钢为监事林可的父亲，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2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林可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邱美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

邱美兰简历

邱美兰，女，1984年出生，暨南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研发人员、质控部经理、质控部副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日，邱美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邱美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